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413-060228-6

招标编号：ZHYD（2026）003号

招 标 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413-060228-6

招标编号：ZHYD（2026）003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和嘉峪关市境内，起点位于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与 G312 顺接，并设置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相接，途经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西洞镇、嘉峪关火车南站，终点至嘉峪关峪泉镇，与 G312 顺接设置立交与 S20 嘉峪关至阿克塞段公路相接。线路全长约 64.618 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主要服务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
001	对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开展沿线场地地震动参数区划及重点工程地震安全性专项评价，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报告评审、审批并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001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为省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单位（提供截图）。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001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00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18时00分起至2026年4月20日18时00分止。

4.2 获取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5.4 本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上同步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西郊工业园区飞天路 575 号汉武国会大酒店贵宾楼 6 楼

联 系 人：刘珍霞

联系方式：15538116770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南街街道宝泉东路 1 号楼 4 层 1 号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方式：19993703243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郊工业园区飞天路 575 号汉武国会大酒店贵宾楼 6 楼 联系人：刘珍霞 联系方式：15538116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南街街道宝泉东路 1 号楼 4 层 1 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38307345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全程配合审查，协助招标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3.4	安全目标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服务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保证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为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或澄清函（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以书面形式（word 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45120680@qq.com，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看下载，因未及时查看下载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人发布招标 文件澄清和修改 的时间与方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看下载，因未及时查看下载而引起的所有不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应分别单独制作递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总价方式报价，报价应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服务。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800000.00（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均不适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二、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p> <p>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包含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p> <p>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未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退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系统程序为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系统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甘肃省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公告媒介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931-8485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支付及垫付义务。
10.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为：¥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10.3	原件承诺制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文件内所有资料、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为省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单位（提供截图）。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为准）。</p> <p>（5）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建议书；
- （5）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视为废标，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

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信息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信息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还应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主要人员姓名，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投



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信息的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信息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设置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质询，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汇总和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印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印章。</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标准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难点和重点的理解把握程度基本准确, 分析合理得6分; 结合项目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 酌情加0-4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和分析准确程度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得6分; 理解透彻、处理措施得当, 科学合理的, 酌情加0-4分。
		投入设备、资源情况 (10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资源情况基本合理, 得6分; 合理可行, 酌情加0-4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安全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6分; 保证措施严密可行、完善, 酌情加0-4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3分; 合理可行, 酌情加0-2分。
2.2.5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 加2分, 最高加8分。
2.2.6	业绩 (25分)	业绩 (2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 加2分, 最高加10分。
2.2.7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E1=0.2$,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E2=0.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2. 如投标人在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则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报价金额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进行地震区带划分，分析以工程场地为中心（半径不小于150km）区域范围内地震活动的时空特征及历史地震对工程场地的影响等。

(3) 调查和分析工程场地所在近场区范围（半径不小于25km）内的地质构造概况、破坏性地震、主要断裂活动性、地貌与新构造特征以及小震活动与活动构造的关系。

(4) 调查评价工程场地岩土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场地土动三轴试验；钻孔剪切波速测试；场地类别划分；采用物探方法完成工程场地隐伏断层探测工作。

(5) 划分地震统计区和潜在震源区，确定地震活动性参数，利用综合概率分析方法及地震动参数衰减关系，计算确定工程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

(6) 合成基岩输入地震动，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计算模型，完成工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计算，并基于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和场地地震反应分析计算结果，确定工程场地抗震设防参数和反应谱。

(7) 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

(8)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最终通过甘肃省地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2 服务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甘肃省现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审批要求，确保成果合法、合规、完整、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审批。

1.3 工作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基础资料；乙方负责现场勘查、方案编制、专家评审、上报审批、全程跟踪、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独立承担报审全流程责任，确保按期取得批复。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勘查、编制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第二条 工作期限及进度要求

乙方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甘肃省地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最终取得正式行政批复文件。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资料的提供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 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项目工作区底图及范围等（主要包含工程线路、工程场地、布设钻孔的km1格式位置文件等）；

(3) 拟建工程设计参数（结构自振周期等）；

(4) 工程场地的全套岩土工程考察报告（包括每个土层反应分析计算点至少2个钻孔的剪切波速报告），以及其中附图的CAD格式文件。

3.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基础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本项目最终验收标准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甘肃省地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正式有效的行政批复文件。

4.2 专家评审会由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承办，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4.3 新增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固定含税总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款为_____元，税率为__%。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勘查、咨询资料、报告编制、制图、打印装订、税金、报审协调、专家评审、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2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取得甘肃省地震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同意文件，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总价款。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税率及价款拆分，合同总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必须与甲方提供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在结算或结算完毕后发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无效票据、虚假发票或异常发票，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的，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成本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编制成果。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系，提供必要工作便利；报审报批、评审对接、技术沟通等专业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或参与成果验收、评审。

(5)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因甲方原因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时限交付成果，对成果质量、技术合规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按要求参加评审、审查会议，配合甲方做好汇报、解释、修改完善工作。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无偿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审批要求。

(4) 乙方可根据政策、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资料向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

三方使用，否则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协作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协作方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挂靠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编制的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归档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报审报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发表。

(9) 乙方承诺对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合规性、材料完整性、报审流程合法性负责，确保按期取得地震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批复文件；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批复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及其协作单位应对甲方提供及在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信息、成果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7.2 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不得私自留存。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外使用、复制、传播、引用甲方资料及成果。

7.4 本保密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影响，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政策调整等。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成果交付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成果不符合标准、规范及审批要求，乙方须无偿返工、修改、完善，直至合格；逾期 15 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报送、审批等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3)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虚假信息或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让成果、泄露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6) 因乙方技术、资料、报审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最终无法取得地震主管部门行政批复文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① 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其效力自行终止。

10.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0.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期满，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出现导致本合同约定义务无法履行；
- (4) 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10.5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任何费用，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资料、成果、电子文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条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2.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协调解决有关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具体问题，联系人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2.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人（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咨询人全称) (下称“咨询人”) 将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了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开展沿线场地地震动参数区划及重点工程地震安全性专项评价，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报告评审、审批并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承包人在境内从事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编制要求：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23 号，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 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本条款第 7 条规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

5. 报告须通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6. 报告编制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7. 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及其他现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8. 编制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9.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全程配合审查，协助招标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招标公告 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本框图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制和参股公司。

说明

(三)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得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建议书

根据评标办法细则提供技术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 投入设备、资源情况
3.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4.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技术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在/不在）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3				
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	费用（元）	说明
1			
2			
3			
总计：			